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黃捷昕
聯絡電話：02-23565590
傳真：02-23566226
電子信箱：moi1880@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0055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0055290201-1.pdf)

主旨：檢送曾提出辦理往生互助業務及因該業務涉訟之全國性社會團體名單1份（共計39家），因該類團體時有損及民眾財產之爭議，請提醒民眾多加注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0年3月25日中市社團字第1100038109號函辦理。
- 二、社會團體辦理往生互助業務，目前並無法令規定禁止，且此類團體具有高度風險性，爰請案內會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協助公告旨揭名單，以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相關權利。
- 三、另全國性社會團體於地方辦理往生互助業務，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請一併提供違法事證，俾利本部移請法務部（檢察機關）偵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



社會處 收文:110/04/29



1100154123

2 附件隨送